

#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3 号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5 年的业绩由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7.5 亿元至 9.5 亿元。2016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 9.23 亿元修正为亏损 10.98 亿元。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结合你公司运营情况按会计科目量化分析每次业绩预计的依据；

(2) 结合预测基础变化情况分会计科目量化分析每次业绩修正的原因；

(3) 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对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1.95 亿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和总金额为 3.54 亿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无法核实

其商业合理性出具了保留意见，对业绩补偿方林萌个人确认将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进行了强调。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过程、逾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追款措施；

(2) 代收代付业务的业务流程、货物和资金流动方向、是否跨境流动以及确认进入 2015 年损益的具体金额；

(3) 具体的业绩补偿方案、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4) 解决上述非标意见的具体措施。

3、你公司 2013 年重组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时以收益法评估雅视科技的评估价值为 14.51 亿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1.37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62%。2016 年，你公司评估机构认为雅视科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8 亿元，你对合并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1 亿元。本次商誉减值计提后，你对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余额为零。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 2013 年收购雅视科技时的估值依据；结合同行业并购情况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6 年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的估值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3) 分科目量化说明雅视科技估值差异的原因；

(4) 对投资雅视科技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评估师对(1)到(3)项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4)项发表意见。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而根据你公司年审会计师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鉴证报告，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3.43亿元，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32%。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雅视科技做出的业绩承诺的收入预测依据；

(2) 雅视科技做出的业绩承诺的成本预测依据；

(3) 雅视科技做出的业绩承诺的费用预测依据；

(4) 实际业绩与盈利预计的具体差异，并逐项说明差异原因。

请评估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你公司2015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净值为10亿元，第3季度末的应收账款净值为20亿元，环比增加100%；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净值为10亿元，环比下降50%；201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为8亿元；第3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亿元；2015年第4季度的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亿元和8亿元。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应收账款第三季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应收账款第三季度增长金额大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3) 应收账款第四季度下降的原因；

(4) 在第 4 季度的营业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多 3 亿元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净值下降 10 亿元的合理性。

6、你公司本期发生代采业务的金额为 4.68 亿元，占本期收入的比重为 13.84%，毛利率为 7.07%，而上期未发生类似业务。请说明该业务的形成原因、对比同行业状况说明毛利率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7、你公司闲置两年以上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3,972 万元，请分募投项目说明闲置的原因以及未来使用计划。

8、你公司本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3.85 亿元。请逐项说明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9、你公司现任董事长均因公无法出席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4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规定。

10、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披露，拟收购原董事长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合计支付 8,000 万元资金取得舜源公司 32%的股权，

对应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而舜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前 8 个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37 万元和 317 万元。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目前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9 日